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 卷證 健保署 115 年 6 月 1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 審定理由 一、健保署 115 年 4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10000000000A 號函要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，得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，予暫行停止保險給付。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，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，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。查申請人是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，目前欠費新臺幣(下同)4 萬 3,003 元，請儘速繳清，如未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處理投保單位欠費(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)，將暫時不能使用健保卡。 二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其於 111 年 9 月 24 日辭任○○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後，委任關係已不存在，無收領該公司薪資與報酬，該公司仍以其印鑑不實申報投保薪資，產生之保費不可歸責由其繳納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23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核，於 115 年 6 月 18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經查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14 日申請自○○有限公司 114 年 2 月 18 日轉出(該署收件日 115 年 4 月 14 日)，該署業已受理在案，該署 115 年 4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核定申請人具有經濟能力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之條件已不復存在，爰將暫緩停止保險給付之相關處理等語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暫緩停止申請人保險給付，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